

##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七二二(八)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 大會

認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目前之成就足以證明該方案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業已提供且可繼續提供重大之供獻，

切望擴大方案對於發展落後地域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能繼續發生日益有效之作用，

一、建議各國政府與各參加機關對於廣宣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宗旨與工作一事妥加注意；

二、促請各國政府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推展計，捐助一九五四年度之經費，務期滿足一九五四年度方案之需要至其最大可能限度，但無論如何所籌款額不得少於技術協助局為一九五三年度核定方案指撥之數額；

三、強調各國政府務須即速繳納各次會議席上所認捐之款項，尤須注意已往各會計年度所認捐之款項；

四、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決議案四九二C(十六)第一節第一、二、三各段以及第二節第六、七各段中曾採取措施以謀加強擴大方案之組織與行政，藉資保證所得捐款之運用能收最大效果，茲請技術協助委員會與技術協助局在草擬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財務程序及款項分配辦法之建議時應顧及大會第八屆會辯論期間之各項有關意見；

五、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早檢討技術協助局與各參加組織之行政程序並及早審核上述各機構由專設帳戶項下撥充之行政支出；

六、核定本決議案附件所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C(十六)第二節第五段建議之財務辦法；

七、請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決議案七五九(八)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勘募委員會，於業已承擔之任務外，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結束，得便立即與各國政府洽商各該國對一九五五年度專設帳戶認捐數額，以期達到經社理事會該屆會議所建議之鵠的；

八、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響應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一(七)表示之願

望，業已表明其意見，認為為使方案循序進展起見，取得一年以上期間之確定財政支持實屬有益，故請凡有此種能力之參加國家，在其憲法許可範圍內，採取步驟，務使方案獲得長期之財政支持。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財務辦法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C(十六) 第二節第五段之建議)

(a) 於技術協助局核准對個別國家協助方案後，依照業經根據技術協助委員會向經社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提報告書第十九段修訂更改後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八(九)第八段分段(C)<sup>a</sup>所列百分比，將可用款項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但上期轉來款項不計在內；

(b) 上開可用款項經分撥後之餘額連同上期轉來款項應留存專設帳戶，(i) 以充技術協助局與常駐代表之最低必要費用，(ii)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十四)之規定，以供再行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

(c) 鑑於目前事業費為數不貲，於釐訂整個方案所需行政費數額時應充分注意撙節。

### 七二三(八) 公共行政技術協助

#### 大會

鑒悉秘書長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商訂之工作方案與組織辦法，業已按大會決議案五一八(六)改為經常性質，故已超過決議案二四六(三)之規定範圍，

復悉前項工作現已構成在公共行政方面協助各國政府整個廣泛方案中之一部份，除訓練事項外尚包括其他事項，

承認政府行政在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之方案中所佔之地位日益重要，

<sup>a</sup> 前第九段分段 C。

一、茲核准聯合國公共行政協助訂正方案如下：

(甲) 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以下列各種方式供給有關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其中包括公務人員之訓練：

- (i) 專家之輔導；
- (ii) 研究獎金與獎學金；
- (iii) 訓練機關、研究班、會議、工作小組以及其他方法；
- (iv) 專門刊物之供給；

(乙) 於適當情形下，與國際行政學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以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力合作從事蒐集、分析、交換公共行政方面專門知識；並以各種適當方法協助各國政府建立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健全公共行政；

二、授權秘書長繼續將實施以供給上列事務為宗旨之切實工作方案所需款項列入聯合國概算，如此種工作與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有關時，並可從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所撥款項中籌措此項工作之經費；

三、重申理事會仍然期望每一請求協助國政府儘量承擔向其所供給事務所用費用全部或一部之原則；

四、請秘書長將本方案下各項工作之進行情況經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七二四(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甲

大會

備悉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二A(十六)，

頑欲加強聯合國奉行使命之力量，俾便保衛一切人民之和平與安全，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環境，

切望將來全世界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有充分進展，足以利於以更多資源協助發展與建設工作，尤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協助，爰

通過下述宣言：

“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為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環境起見，願俟全世界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有充分進展之時，即籲請我本國人民以因裁軍所節省之一部

分款項提交國際基金，在聯合國工作體系內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與建設工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指派之九人分組委員會所撰並遵照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二A(七)提出之“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報告書”，

鑒於憲章弁言所揭載之“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目的，復鑒於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認為在現今世界緊張局勢下，發展落後國家之社會及經濟進展，尤有助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獲致，

深信流入發展落後國家資金之增多，當有助於今代發展落後國家及先進國家基本經濟問題之解決，

鑒於運用國際機構，從財政方面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加速其經濟發展，實有助於達成世界經濟之擴展與穩定，

鑒悉迄今為止，在聯合國主持及監督下為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所作之種種努力及所從事之各項活動，均屬有益，且足以表示國際間經濟合作已有顯著之進展，

憶及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二A(十六)所載關於設置聯合國特別基金之建議，

認為大會應繼續檢討設置特別基金問題；對於世界情勢或會員國政府態度之任何改變，可能有利於在不久之將來設置此種基金者，尤應注意，

希望有利於設置國際基金之環境能於不久之將來建立，由國際監督實施全球裁軍所得之節餘能提供更多財源以充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經費，且能推進此種基金之目的與目標，爰

一、對於九人分組委員會之工作，深致嘉許；  
二、請聯合國及經濟與社會部門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政府，就九人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中之建議及各該國政府預期能對此種基金提供精神及物質援助之程度，向祕書長提出詳細意見書；

三、決定指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任主席 Mr. Raymond Scheyven 由祕書長協助審查各國政府依照